

2021 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和《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坪财〔2022〕30号）等相关规定，我局对2021年度信访服务窗口建设项目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执行《信访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一步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根据省、市信访系统开展“暖心接访”要求，为进一步引导广大信访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信访接待场所规范化建设，我局设立了信访服务窗口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是为了推动各单位依法化解信访矛盾，推动群众诉求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做到“暖心接访、为民解难”，把信访接待场所打造成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群众之家，从而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立项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信访接待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2）《关于加强全市信访接待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3)《关于在全市加快推进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

(二)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该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同为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我局下属事业单位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接访部为具体执行科室，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统筹管理、监督指导、考核验收。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 98.1 万元，年度调整预算数 98.1 万元，实际支出 96.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 98.1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我局严格执行《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我局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局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本项目预算总额为 98.1 万元，实际支出 96.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3%。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全年预算数	累计支出数	当季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98.1	3.89	3.97%	15.86%

第二季度		34.28	34.94%	69.89%
第三季度		81.27	82.84%	110.46%
第四季度		96.66	98.53%	98.53%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信访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一步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推广试点成果。对坪山区人民来访接待厅按“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建设，以推动各单位依法化解信访矛盾，充分发挥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作用，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按“暖心接访”要求，严格做到“来访必接、来访必登、来访必调”，保障信访服务窗口的正常运转。

2. 实现情况

我局在信访服务窗口建设项目完成后，及时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该项目全年预算 98.1 万元，全年执行数 96.66 万元，执行率 98.53%，实现年度总体目标，设置接访窗口 4 个，访前调解率为 100%，信访案件及时答复率和接访窗口的正常运转均达到 100%，有效引导了群众依法上访，理性维权。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我局对信访服务窗口建设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4.93 分，等级“优”（详见附件 1）。

（二）项目绩效分析

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为核心，参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的路径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我局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本项目绩效分析如下：

1. 项目决策

该部分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等方面考察本项目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信访服务窗口建设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信访接待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全市信访接待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在全市加快推进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7 分，本项目可得 6 分。

（2）绩效目标

我局在编制预算时，依据实际工作内容为该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目标。设置的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资金量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但在填报本项目绩效目标时存在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不够清晰的情况，如社会效益指标中“引导群众依法上访，理性维权”，本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有待进一步完善。综上所述，项目

目标指标满分 7 分，本项目可得 6 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科学编制和资金合理分配，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我局工作实际相适应。该指标满分 6 分，本项目可得 6 分。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实施程序的规范性、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情况和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情况等。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19.93 分，得分率为 99.65%。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年初预算 98.1 万元，下达部门预算 98.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2 分，本项目可得 2 分。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总预算为 98.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96.66 万元，执行率 98.53%。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5 分，本项目可得 4.9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在实施期间严格执行相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严格实行预算控制与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规定相结合。各项费用支出服从部门预算，严禁无预算、无计划的开支，严禁各项开支相互挤占挪用，有效保障本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3 分，本项目可得 3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深圳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省、市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有效保障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以及对资金运行的良好控制。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5 分，本项目可得 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我局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对本项目进行严格管理。不仅具有完备的项目调整及资金调整手续，而且项目申请、评审、立项和验收等流程合法合规。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5 分，本项目可得 5 分。

3.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主要考察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的实现情况。其中，项目产出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项目效益包括实施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满分 60 分，自评得分 56 分，得分率为 93.33%。根据本项目的特征，具体绩效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

指标：接访窗口。此指标反映接访窗口完成情况，计划完成 4 个，实际完成 4 个接访窗口。完成率为 100%，此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2) 质量指标

指标 1：访前调解率。计划调解率 100%，实际达成年度指标

100%。此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指标 2：访前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至少完成 60%，实际完成值 75%。此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指标 3：信访案件及时答复率。年度指标值至少完成 90%，实际完成值 100%。此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指标 4：保障接访窗口的正常运转。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此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工作时效

指标：信访服务窗口建设工作完成及时率。此指标反映信访服务窗口建设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计划 100%完成，实际完成率为 100%。此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我局本项目年度总指标 98.1 万元，年终支出 96.66 万元，项目经费成本控制达标，成本节约率指标满分 5 分，本项目可得 5 分。

（5）社会效益指标

2021 年度，我局能够履行分内职责，此项目基本实现年初绩效目标，引导群众依法上访，理性维权有所提高。但此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尚有提升空间，我局工作仍有改善空间。此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3 分。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部分群众的不合理诉求未能得到解决，导致满意度偏低。此指标满分 5 分，本项目可得 3 分。

三、取得的成效

（一）项目效果

本年度通过开展此项目，完成正常访、访前法律服务、心理咨询和驻厅单位共4个窗口接访工作，访前调解率为100%、信访案件及时答复率和接访窗口正常运转率均达到100%。一定程度上引导了群众依法上访，理性维权。有效推动各单位依法化解信访矛盾，充分发挥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作用，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经验总结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项目资金、公开招标、合同签订等系列行为进行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性以及项目管理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执行力度高。2021年，我局“信访服务窗口建设”项目预算为98.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96.6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8.53%，预算执行力度高，表明本项目预算编制比较合理，资金使用效率较好。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本项目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引导群众依法上访，理性维权”不够细化，无法通过量化结果反映项目，下一步应深入了解项目

内容，分解项目内容，针对不同的工作方面设置更为贴近项目实际情况的关键性指标。

（二）接访场所改造建设

该接访场所从2009年使用至今，空间及功能布局一直未作拓展。区人民来访接待厅受限于场地大厦建筑承载结构，空间上无法进行有效功能改造升级，功能区域分配不够合理，联合接访、多元调解室缺失。对标上级建设标准存在差距，功能不齐全。

（三）依法分类处理和基础业务办理

依法分类处理和基础业务办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因善后衔接机制不完善，群众认识有误差等原因，在基层依法分类处理效果仍不理想，有时出现一些涉法涉诉案件，法院判决后不服继续上访回流至信访渠道。

（四）群众满意度

部分群众的不合理诉求未能得到解决，导致满意率偏低。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我局往后将在申报预算项目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要求各项目责任人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具体的、相关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基于时间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设定年度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

（二）接访场所改造建设

目前新的接访场地已经在建设当中，按照省政府对信访工作场所标准化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将县级信访超市建设作为重点工

作任务。后续我局将进一步明确群众诉求平台（信访超市）建设要求，对外信访窗口相对集中管理，提升服务形象。参照各区信访场地设置原则，提升信访工作职能，提升信访工作质量，打造政府服务窗口单位示范区，形成审批、诉求、救济一站式服务体系，提升群众满意感。

（三）依法分类处理和基础业务办理

继续发挥律师专业性开展接访调解工作，按法定程序解答信访诉求，引导来访者通过正确合法的方式反映维护权益，将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与此同时，进一步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访前服务，通过引入心理咨询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积极引导信访人参与心理健康辅导，转变其思想认识，妥善化解好矛盾纠纷。

（四）群众满意度

提升群众满意度。一是真正做到见人见事见满意，初次信访事项应抓住源头，及时解决问题，避免影响扩大；二是避免答复意见书程序化，从群众的角度出发，给予群众妥善的答复，依法导入法定程序办理的，做好引导工作。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9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12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3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3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合计得分：94.93			等级为：优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